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长期合作所达成的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将在商议的合作范围内开展相关合作事项，本协议期限为3年。

2、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5年10月16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合作的原则结成长期深度合作伙伴，未来将整合优势资源，通过品牌、产品、技术等全方位的紧密合作，为政企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 902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注册资本：52,261.922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5391717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维修；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图形图像、信号处理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存储和计算设备、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微波射频、功放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系统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感知、处理、控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软件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研究、光机电一体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试验检测、模拟仿真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景嘉微是国产 GPU 主要企业，聚焦信息探测、处理与传递领域的高新技术开发和综合应用，产品涵盖芯片、模块、整机、系统等多种形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品质的解决方案、产品和配套服务。

景嘉微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景嘉微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景嘉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产品整合

双方针对乙方 GPU 产品 JM11 的图形和算力特性与甲方安全产品需求，共同制定整合方案。甲方在加密终端、数据安全防护等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中，深度集成 GPU 产品 JM11，强化图形化安全操作与高效数据处理能力；双方开放经确认的硬件接口、软件适配工具等资源，优化联合方案的客户使用流畅度。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的高清全栈国产 GPU 云桌面超融合一体机进行产品整合，通过“生态融合、产品融合、行业融合”三融合模式，实现为客户提供符合国产化要求的、高性能、安全可控的云与桌面算力底座。

2、市场合作

双方将基于优势互补原则，同等条件下，以最优条件向对方提供各自经营领域内的方案、产品和服务；在各自经营活动中，相互优先向自身服务的客户群体推荐对方的方案、产品和服务。甲方在面向政企、金融等客户推广安全方案时，优先推荐搭载乙方 GPU 产品 JM11 的配置；乙方保障合作范围内 GPU 产品 JM11 的稳定产能与交付，具体以双方后续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为准。双方共投入人力、物力开展行业展会、技术沙龙等推广活动，甲方将开放市场渠道并建立专项服务团队，乙方提供 GPU 产品 JM11 的售后技术支持。

3、联合攻关

聚焦 GPU 产品 JM11 与甲方安全产品、虚拟化产品等底层适配优化，解决兼容性、算力调度等问题；同步开展国产设备基础硬件研发，提升联合方案在复杂安全场景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保障客户使用体验。

（二）协议生效及合作期限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任何一方欲在协议期限届满前解约，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善后事宜。

（三）知识产权

- 1、双方合作之前属于双方各自的知识产权，仍属于双方各自所有。
- 2、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相关的新的知识产权，按照谁开发谁拥有的原则处理。
- 3、如合作过程中，为履行双方合作项目的目的，一方需使用另一方知识产权应由双方签订具体授权协议。
- 4、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对于知识产权另有约定的，以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效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性能与市场拓展进程。一方面，有助于提升该类产品的用户体验、助力公司虚拟化业务的开展，并充分整合双方技术优势、资源优势与市场优势，推动双方研发具备强劲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互利共赢；另一方面，此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后续市场开拓与新业务布局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长期合作所达成的战略性协议，协议期限为3年，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

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